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邱鳳垣

相 對 人 邱伊達 (LESTARI ITA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撤回、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有關相對人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祖母，因甲○○之父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發現死亡，而相對人雖為甲○○之母，但是行蹤不明，也不在國內，目前因未成年子女相關事宜均無法申辦，故聲請上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暫時處分，乃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故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

性及必要性，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
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；並經本院依
職權查詢邱文林認領甲○○之資料、周博治婦產科就甲○○
出生證明函文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9月11日移署資字第1130
108822號函文，相對人於102年2月28日已經出境，不在國內
等情；是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均聯繫不上，無法辦理有關
未成年子女相關就學、保險、金融帳號事宜等情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審酌本件未成年子女生父已經死亡，未成年子女與祖母
自小同住，由祖母照顧等情，又相對人不在國內，實際上無
法偕同聲請人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有關就學、保險、金融帳號
申辦等事宜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
訟法第95條、第8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廖翊含